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平财农〔2020〕23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，现将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

79号)要求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,于三个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,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,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,及时录入监管系统,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,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脱贫办、财政局。

附: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